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末，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互保用途是为了满足公司与方大特钢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方大特钢同是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同时，该项担保为对等互保，有利于公司在需要时可及时方便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是为了满足其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为货物进出口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上述两项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1,880万元，占本报告期净资产的6.06%，没有新增实际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 石艳玲 林木西 樊行健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